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351160-2024

#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Anti-mold Putty

2024年08月27日发布

2024年08月27日实施

#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合成树脂乳液、聚合物粉末、无机胶凝材料等为主要粘结剂、配以填料、助剂等制成的室内找平用腻子。

# 2. 认证模式

委托人可采取如下三种认证模式之一进行。

模式 1: 文件审查+产品检测

认证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文件审查
- c. 产品检测
- d. 认证结果认证与批准

模式 2: 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认证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 3: 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认证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两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认证、安全认证、环保认证等)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 3. 认证委托

#### 3.1 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委托人明示的产品型号,按室内用腻子特点(见下表)划分为不同的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类 别	适用于
室内用一般型腻子	一般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柔韧型腻子	有一定抗裂要求的室内装饰工程
室内用耐水型腻子	要求耐水、高粘结强度场所的室内装饰工程



# 3.2 需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
- c.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生产厂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e. CQC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认证、安全认证、环保认证等)(适用于模式 2);
- f. 生产厂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按 CQC/F 001-2009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提供)(不适用于模式 3):

## 3.2.2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描述;
- b. 符合 6. 2. 2 认证要求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检测报告(如有);
- c.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不予受理并颁发或、保持证书。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4. 文件审查(适用于认证模式1)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资料,通过认证机构的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 1)通过对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OEM/ODM 协议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 2) 通过对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描述,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
- 3)通过委托人提供的生产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管理文件及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确认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是否满足认证的相应要求。
  - 5. 申请评审

#### 5.1 评审的要求及时限

在企业信息完整、正确,产品的认证范围、单元划分满足实施规则要求,产品信息及其他要求的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CQC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 5.2 评审结果处理

- a. 申请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委托。
- b.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资料,或通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 6. 产品检测
  - 6.1 样品

#### 6.1.1 样品要求

按照认证单元,从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所选样品经本机构和委托人双方共同确认后送(寄)往经本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用作产品检测的样品必须为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 6.1.2 样品数量

委托人按 CQC 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根据具体规格与检测机构确认。

# 6.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6.2 产品检测

# 6. 2. 1 认证依据

JG/T 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子》中 5.1 物理性能指标。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 5.1 章,其中水性墙面腻子产品的指标。

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6.2.2 耐霉菌性等级。

# 6.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1、表 2 及表 3。

表 1 性能指标

1 1 1			江中尼江日小小			
				技术指标		
	项目		——————————————————————————————————————	柔	耐	
	77.1		般性	韧型	水性	
			(Y)	(R)	(N)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	温贮存稳定性	a		三次循环不变	质	
	施工性			涂抹无障碍		
于	W	<		≤2		
燥时	单	2	AN AN	=2		
间	道施					
(表	工厚	>		≪5		
干)	度/mm	2				
/h						
初期干燥抗裂性(3h)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4h	48h		
			无气	无气		
耐水性		_	泡、开	泡、开		
				裂及明	裂及明	
				显掉粉	显掉粉	
粘结强	± <del>=</del>	准状态	>	>	>	
度/MPa	171	11年1八心	0.30	0.40	0.50	



直 柔韧性 - 100mm, 无裂纹	浸水后	-	-	> 0.30
1 /= * * * *	柔韧性	-	径	1

<sup>&</sup>quot;液态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项目		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	OC)/ (g/kg)	≤10
甲醛含量/(mg/	(kg)	€50
苯系物总和含量/(mg/kg)[限苯	、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100
总铅(Pb)含量,	/ (mg/kg)	≤90
	铬(Cr)含量	≤6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mg/kg)	镉(Cd)含量	€75
	汞(Hg)含量	≤60

注: 膏状腻子及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所有项目均不考虑水的稀释配比; 粉状腻子(除仅以水稀释的粉状腻子外)除总铅、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试粉体外,其余项目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将粉体与水、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试。如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水用量最小、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用量最大的配比混合后测试。

表 3 耐霉菌性等级要求

项目	等 级 要 求
耐霉菌性等级	0 级

# 6.2.3 检测方法

按照 6.2.1 标准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 6.2.4 检测时限

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6.2.5判定

样品检测符合检测 6.2.2 检测项目及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测不合格。



新委托项目对样品检测不合格的允许企业整改,重新送检,但时限原则上不能超过6个月。 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送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的,终 止本次认证。

# 6. 2. 6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 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如认证委托人能提供 CQC 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6.2.2 认证要求的,有效期在委托认证受理前 12 个月内的委托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可采信其检测结果。

# 7.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3)

#### 7.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一采购一进货检验一过程检验一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 7.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4《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 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产 品名 称	认证依据标准	例行检 验项目	确认检验 项目
防 霉腻 子	JG/T 298-2010《建筑室 内用腻子》	容器中 状态 施工性 干燥时 间(表干)	
	GB/T 1741-2020《漆膜耐 霉菌性测定法》	/ - /	耐霉菌 性等级(0级)

表 4 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注: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7.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委托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或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委托认证的产品,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或外包装。

# 7.1.3 工厂检查范围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有委托认证的产品在生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单元和加工场所。



# 7.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 2 人日。

#### 7.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8. 认证结果认证与批准

#### 8.1 认证结果认证与批准

CQC 组织对文件审查(适用时)、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委托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 8.2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10 天内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委托认证。

- 9. 获证后的监督(适用于认证模式2和模式3)
- 9.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
- 9.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采用认证模式2的认证,随其已获其他产品认证一起进行监督。

对于采用认证模式 3 的认证,从初始工厂检查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 9.1.2 监督的内容

CQC 根据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表 4《防霉腻子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条款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验证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9.1.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天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9.2 监督抽样检测



在年度监督检查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 线、仓库)随机抽取,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在一个认证周期内,每次抽取的样品与 之前的抽样尽可能不重复,按照 6.2 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 关规定执行。

如监督检测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该证书立即暂停;同时对 其他认证单元重新抽样,如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所有证书所覆盖型 号不符合认证要求,证书暂停并对外公告。

# 9.3 监督结果认证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10.3规定执行。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1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2与模式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原则上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可直接换发新证书。

证书到期后的三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委托处理。

# 10.2 证书的变更

# 10.2.1 变更的委托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当产品描述中(见附件)的型号/规格、生产厂以及产品标准 发生变化时,以及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委托。

#### 10.2.2 变更认证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产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认证的基础。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 明换证日期。

#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委托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按模式 2 获证的证书,当所采信的 CQC 相关证书无效时(如暂停、注销、撤销等),本规则 所列的证书应由 CQC 判定是否持续有效。如判定不存在认证风险时,可保持所列证书有效;如判 定存在认证风险时,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结论依据 9.3 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委托,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1.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 11.1 认证范围的扩大

## 11.1.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变更 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 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 11.1.2 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已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委托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新委托及相关资料。CQC 受理后,按照条款 6 的要求对新单元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颁发新证书。

## 11.1.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委托书(新委托或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如企业选择认证模式 3,CQC 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7 的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产品应从每个认证单元中分别抽取一种产品,按照 6.2 的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及要求按 CQC 的有关规定执行。

# 1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认证证书持有者或 CQC 根据获证产品的实际情况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要求。

CQC 撤销/注销并收回该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或更改(减少)同一张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可加施标志,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3.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 防霉腻子产品描述

申	请	编	号	:	
产	品	型	号		

一、关键原材料

	人人姓亦不行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econd	
				规			
	原材料类别	/	原材料名称	格/ 型		制造商	
		1000		号			
	无机矿粉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ame		1	A Marie Mari	
	有机胶粉						
	助剂						M
	防霉添加剂	-473	1				
		Marine M	1				
Vallage.	500.00	900			1007	ALCOHOL: NO.	20007

# 二、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委托,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防霉腻子产品认证要求。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上述关键原材料。



